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0〕95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减免教学课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减免教学课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减免教学课时管理暂行办法》



扬州市职业大学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减免教学课时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结合学校科研工作现状，制订本办法。

一、立项国家级本专业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可减免 4/5 教学课时；立项省部级本专业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可减免 2/3 教学课时；立项市厅级本专业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可减免 1/4 教学课时。无经费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减免减半。纵向项目界定参照《扬州市职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扬职大[2018]79 号）。所有项目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

二、减免政策在项目合同期有效，延期不享受相关政策。未能完成结题，减免产生的教学课时及相关费用予以扣回。

三、超工作量按学校额定工作量标准执行，在职称评审中减免的教学课时予以承认并视同完成。

四、减免教学课时审批表，经科技产业处审核，教务处批准，人事处审批后生效。审批表一式四份，申请人、科技产业处、人事处、教务处各持一份。

五、学校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

六、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